

附件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南京市江宁区交通运输局）的（246省道南京至溧水公路江宁段工程 PPP 项目已完工新建段工程结算审计服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246省道南京至溧水公路江宁段工程 PPP 项目已完工新建段工程结算审计服务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41人，营业收入为35892.9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607.64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1、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24日

